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58號

原告 永裕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江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陳郁仁律師

被告 杰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仲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貳拾壹萬伍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壹仟捌佰零貳元為
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3年7月10日向被告承攬「長
青孝園納骨塔」新建工程之鋼結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
兩造就系爭工程分別簽訂材料合約及工程合約（下合稱系爭
二合約），前者合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8萬9,181
元（含稅）；後者合約總價為1,576萬4,864元。而被告於
原告歷次請款中均依系爭二合約後附確認單「其他事項」四
、付款方式之約定，扣款10%作為保留款，材料合約部分保
留款金額，共計遭扣款163萬8,918元【計算式：首次估驗
款4,773,448元×1.05（含稅）×10%（保留款）+第二次

01 估驗款10,835,296元×1.05(含稅)×10%(保留款)=1,
02 638,918元】；工程合約部分保留款金額，共計遭扣款157
03 萬6,487元【計算式：首次估驗款14,307,574元×1.05(含
04 稅)×10%(保留款)+第二次估驗款706,582元×1.05(
05 含稅)×10%(保留款)=1,576,487元】。復依系爭二合
06 約後附確認單「其他事項」五、付款辦法：「鋼構全部安裝
07 完成後驗收無誤3個月後退5%保留款，6個月後開立保固
08 保證票(銀行公司本票)及保固書退5%保留款。」之約定
09 ，保留款之付款係以被告驗收無誤起算3個月、6個月(附
10 加開立保固保證票及保固書)後各付款5%；又原告早已於
11 105年間將系爭工程全部安裝完成，本應由被告進行驗收，
12 且「金華山長青孝園納骨塔」亦於107年間取得使用執照(
13 107年門使字第00415號)，並經被告之業主驗收無誤，然
14 被告拖延不驗收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，導致原告就保留款
15 之請款無法進行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
16 視為驗收之清償期於107年間已屆至，故自107年間起算3
17 個月、6個月期間後，於108年5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隨
18 即通知被告向原告領取開立保固保證票(銀行公司本票)及
19 保固書，然被告仍未領取之，是依上開約定，本件保留款期
20 限均已屆至，原告已可向被告請求全數之保留款。為此，爰
21 依系爭二合約所生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留
22 款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1萬5,405元，及自本件
2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4 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26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渠等提出兩造間之材料合約、工
28 程合約、材料合約之工程估驗單及其估驗明細表、工程合約
29 之工程估驗單及其估驗明細表、被告公司之內政部營建屬建
30 築工程履歷查詢表、原告公司人員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
31 對話記錄、臺北龍江路郵局467號存證信函、桃園永安郵局

37號存證信函及其回證等各1份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堪信，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二合約所生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321萬5,405元（計算式：1,6389,181元+1,576,4,864元=3,215,405元）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呂欣蓉